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开发区创业大厦

乙方：辽宁龙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原科乳二期主厂房拆除工程项目KFQZCS-C-G-23000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原科乳二期主车间厂房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该房屋为地上1层门式刚架结构，局部夹层，现浇钢筋混凝土板楼面，轻型彩钢屋面，建筑长度约144米，宽度约124.6米，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原科乳二期主厂房拆除工程

建设地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1、本项目只拆除±0.00以上建筑，地面及基础不进行拆除（包括半埋管道的拆除）。

2、拆除后的土建部分的建筑垃圾进行外运合理处置，拆除后的钢结构等材料分钢材类别堆放至场内甲方指定地点。

3、厂房内车辆需保持原样并放置在原厂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4、厂房内机械设备保持原样进行拆除并外运，放置原厂区北侧库房或原厂区内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5、本项目拆除后的钢材等可回收材料归甲方所有，施工方对现场材料必须有专人看管。

6、拆除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放置于合适位置，如因弃置不当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拆除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好安全警戒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卫任务。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为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

乙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名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用途	备注
1	液压剪	台	拆除	根据进场后实际情况选用辅助机械设备
2	挖掘机	台	拆除	根据进场后实际情况选用辅助机械设备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拆除完成并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3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4 月 18 日（绝对工期30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拆除的可回收材料需分类归放于厂区东侧空地, 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及处置, 拆除完成后原有厂房地面由乙方负责清理, 不允许有杂物或建筑垃圾存在。半埋管道拆除后需将坑槽填平。乙方应保持厂区内道路及植被的完好性, 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严重破损, 需在拆除完成后恢复原貌。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乙方拆除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为¥375000元(小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支付比例100%, 拆除完成并通过甲乙双方验收后, 由乙方开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辽宁龙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2490628321030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王洪山，全权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叁拾柒万伍仟元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通辽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份、监管单位（财政国资局）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3月17日

：（盖

代表

2023年03月17

：（签字）金